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9-15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9年1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以下简称“四川鑫达”）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租赁方式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两年，可续期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由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最终国资批复为准）。

在租赁期间，四川鑫达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该部分设备的运营收益属于四川鑫达，同时四川鑫达按照与长城国兴租赁约定向其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四川鑫达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绿色发展的战略布局，为了尽快启动以悬浮床加氢技术（MCT技术）为核心的生物柴油项目，实现公司绿色能源产业转型和专业化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对外投资在山东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向河北银行沧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该额度仅用于开具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效盘活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同意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中心”）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转让公司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133,817.3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约为120,435.5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淀区国资中心为公

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梁剑先生、杨刚先生、刘明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同意其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人民币15,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非融资性保函，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拟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同意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400.00万元的非融资性保函专

项额度，期限不超过33个月，由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92,632,5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9.48%）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6日即将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拟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拟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15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